


CAS優良農產品證明標章 認證及驗證制度之推行

撰文/林子清

一、前言

，“台灣優良農產品證明標章”，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了提昇國產農水畜產品及其加工品之品質水準，參考歐、美、日等先進國家推動其農產品及其農產加工品品質標準的模式，針對使用國產農水畜產品為主原料的產品，所推行的優良農產品證明標章（以下簡稱 CAS 標章）。目的在提高國產農產原料的使用率和附加價值，確保農民收益，維護生產者、販賣者及消費大眾之共同權益，同時也透過優良標章的推動來提昇我國農業及相關產業（食品業）之競爭能力，以因應我國加入之世界貿易組織後可能面臨之進口農產品及食品對國內產業的衝擊。

二、台灣優良農產品證明標章的推行方法

CAS 標章是政府於民國 78 年開始制定和推動的。然而，由於考量到農產品的類別、品項眾多，且類別之間的品質及生產管制和產品訴求均殊異，因此，乃依產業現況及市場需求評估後依序來推動。

而且 CAS 的“S”所代表的即是“標準”，一些可以科學化、量化的標準，包括：品質的標準、製造的標準和衛生的標準等，因此 CAS 一定是要訂出足以代表各類別產品所謂“優良的標準”及其檢驗技術之後才推動。CAS 標章推行的方法大致分為以下三階段：

(一) 第一階段：產業現況評估與標準訂定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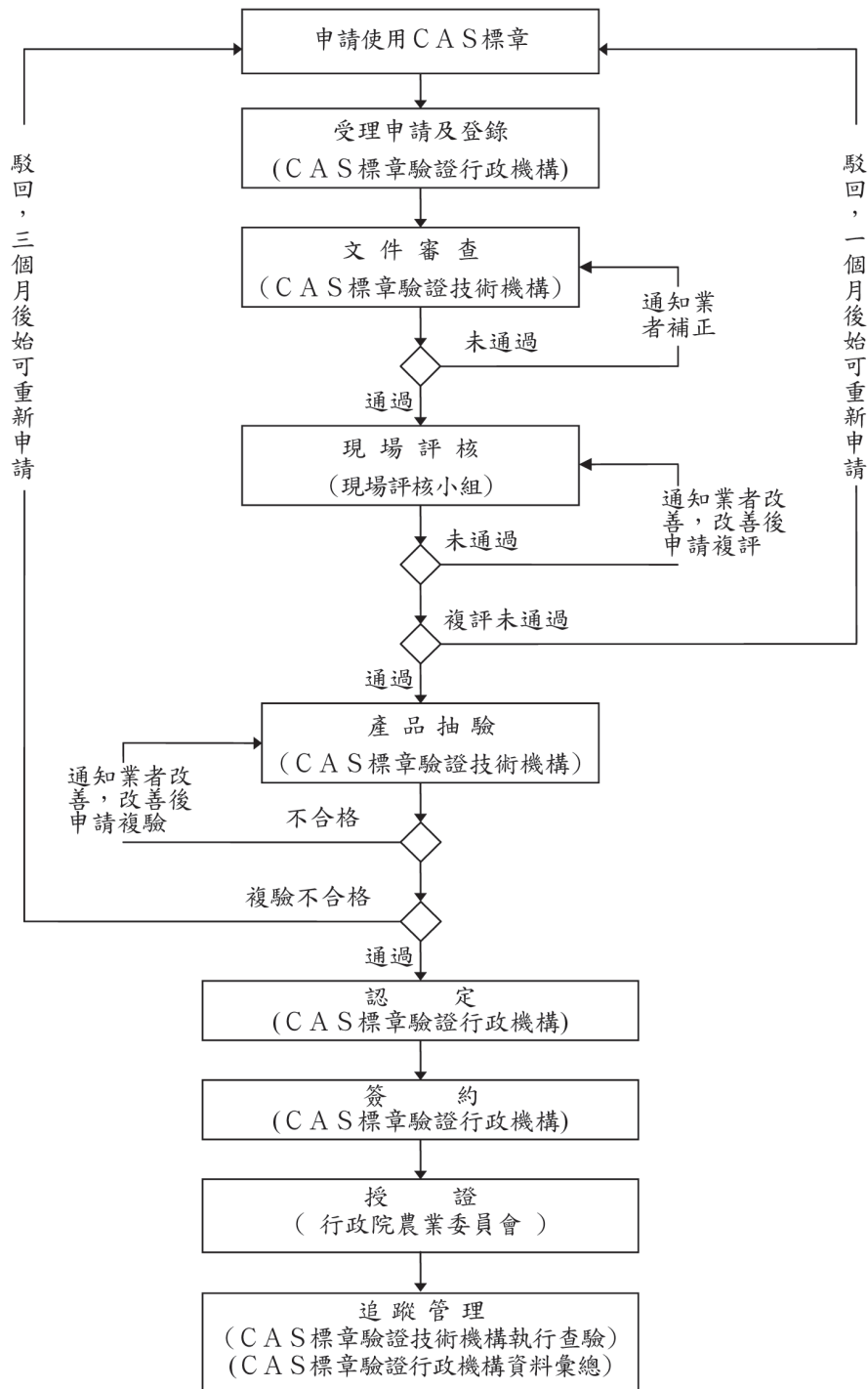
1. 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進行各類別產業之現況評估和消費市場分析，以作為推行標章驗證之參考。
2. 由驗證單位會同產官學研究機構共同組成各類別項目之技術委員會（或稱技術小組），分別依據各類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之生產特性研定規範。內容包括：生產廠（場）硬體設備設施標準、生產及品管等軟體措施標準，以及各項產品的品質衛生標準等，由於此規範是整個制度運作的依據，故訂定工作需要十分謹慎及詳密。

(二) 第二階段：產業輔導與認證階段

1. 由驗證技術執行機構負責產業之產製輔導，協助改善以達驗證水準。
2. 由驗證行政執行機構籌組之現場評核委員針對提出申請驗證的業者（包括個人企業或農民團體）進行現場評核，現場評核通過後需再抽驗產品確認合格後再進行驗證和簽約、發證。之後，業者才可以在其產品包裝袋上印上“CAS標章”。CAS標章驗證作業程序詳如圖一。

(三) 第三階段：追蹤管理階段

1. 由驗證技術執行機構定期（次/2~6 個月不等，依生產廠（場）歷來的追蹤查驗結果之等級判定）前往已取得CAS標章使用資格的



圖一 申請使用CAS標章評審作業流程圖

生產廠(場)進行驗證和簽約、發證後之後續的追蹤查驗，並抽樣取回，檢驗品質。

2. 另外也不定期前往販賣場所抽驗市售產品的品質與衛生。
3. 追蹤查驗與抽樣檢驗結果由驗證行政執行機構統籌管理。如果生產或品質衛生管制有嚴重缺點，或所生產產品之品質衛生在一年內累計 3 次未達標準者，則取消其使用“CAS 標章”資格。

除了“CAS 標章”驗證廠(場)之製程及產品的確認外，驗證推廣執行機構也統籌規劃舉辦各種推廣和宣導活動，透過傳播媒體向消費大眾宣導“CAS 標章”。

三、台灣優良農產品證明標章的推行體系

台灣優良農產品證明標章由民國 75 年優良肉品標章開始推動，當時委由肉品基金會為驗證單位，77 年則增加冷凍食品由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為驗證單位。78 年始設計 CAS 標章，並於 83 年完成整合為 CAS 單一標章；80 年則成立冷凍食品發展協會，負責 CAS 標章之教育宣傳及推廣。

CAS 標章之推行體系，原由中央畜產會(原肉品基金會)負責畜產品(肉品、蛋品)之驗證，受理業者申請到驗證通過及追蹤查驗，其他類別則由食工業發展研究所負責驗證，冷凍食品發展協會則負責推廣。93 年起配合農委會標章整合，將吉園圃生鮮蔬果、有機農產品及竹炭林產品納入 CAS，也一併調整推行體系，由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原冷凍食品發展協會)負責業者申請、認定、簽約、取消及推廣等；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及中央畜產會則負責研擬標準、追蹤查驗及技術輔導等，使 CAS 的驗證工作體系更加完備(如圖二)。

四、台灣優良農產品證明標章的推行歷程

台灣優良農產品證明標章是在民國 75 年從肉

品及 77 年冷凍食品兩大類農產加工食品開始推動的。之後，為了更廣泛地提供消費大眾更多樣化且衛生的需求，遂逐年增加推動的農產品類別；至民國 93 年，則以更宏觀的思維，統合農委會推動的各項優良農產品標誌和標章，修訂和公告「優良農產品證明標章認證及驗證作業辦法」，將農、林、水、畜等各類農產品納入 CAS 標章共同推廣，目前已驗證的產品包括肉品、冷凍食品、果蔬汁、食米、即食餐食、醃漬蔬果、冷藏調理食品、生鮮食用菇、釀造食品、點心食品、蛋品、生鮮截切蔬果、水產品、吉園圃生鮮蔬果、有機農產品等 15 大類 CAS 優良食品，以及竹炭 1 類優良林產品。

分析 CAS 標章推行的歷程，大致可以為下列四個時期：

1. 單標誌推廣期

各類優良農產品有自己的優良標誌，以肉品的“小豬頭標誌”及冷凍食品的“3F 標誌”和果疏汁的“鄉間小路”為代表。期間大約是在民國 75 年至民國 78 年間。

2. 雙標誌推廣期

以 CAS 標章結合原先的單標誌成為“雙標誌”來推行。曾以雙標誌推行的除了前述三類外，還有良質米和蜜餞兩類。期間大約是在民國 78 年至民國 83 年間。

3. CAS 優良食品標章整合推廣期

在雙標誌推行 5 年，且 CAS 標章已普遍獲得消費大眾認同和信賴後，為了拓展推廣的產業範圍，同時整合已推行之各類 CAS 優良食品的資源推廣，遂於民國 83 年起統一以 CAS 優良食品單標誌推行。(如圖三)

4. CAS 優良農產品證明標章整合推廣期

為了統合農委會推動的各項優良農產品標誌和標章，共同使用 CAS 標章來推廣，遂於民國 93 年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修訂和公告「優良農產品證明標章認證及驗證作業辦

推行期間	食品類別	標誌式樣	推廣階段
75 年度	優良肉品		試 辦 期
77 年度	優良冷凍食品		
79 年度	優良果蔬汁 (鄉間小路)		
78 年度	CAS 優良肉品		雙 標 誌 推 廣 期
	CAS 優良冷凍食品		
80 年度	CAS 優良果蔬汁		
81 年度	CAS 特級良質米		
	CAS 優良蜜餞		
83 年度	CAS 優良肉品 CAS 優良冷凍食品 CAS 優良果蔬汁 CAS 良質米 CAS 優良醃漬蔬果 * CAS 優良即食餐食 *		整 合 (成 熟) 期
	CAS 優良冷藏調理食品 CAS 優良生鮮食用菇		
84 年度	CAS 優良釀造食品		
85 年度	CAS 優良點心食品		
87 年度	CAS 優良蛋品 *		
91 年度	CAS 優良生鮮截切蔬果		

圖三 CAS台灣優良食品證明標章推行之歷程

法」，將農、林、水、畜等各類農產品納入 CAS 共同推動。

五、推行成果

CAS 標章目前已推動認證的產品類別共有 16

大類，由於產業之特性不同、推動的時間長短不一，成果亦各異，截至 96 年 06 月 30 日止總計有 272 家廠商生產的 5,604 項產品獲得 CAS 標章的認證，整體產值將近 400 億新台幣，不僅大幅提昇了農產品之品質及附加價值，也使 CAS 標章成為國

人購買國產農產品的重要參考指標，學校、國軍副食品及醫院等團膳採購多指定使用 CAS 驗證之產品。

六、今後發展方向

1. 增加推廣的產品類別及項目，以及推動更嚴謹的驗證制度，以擴展CAS標章的涵概層面，完成農政單位為國人建構“從農場到餐桌的飲食生活安全系統”，以及“安全農業與優質農業”的目標。相信未來CAS標章驗證的產品會越來越多，愈能夠照顧到國人的生活，保障國人的生活品質與衛生安全。因此，我們將以更嚴謹的思維來規劃和推動CAS標章。

”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業於 96 年 1 月

29 日由總統令公布施行，優良農產品配合產銷履歷的推動已有新標章，CAS 標章將於 3 年內轉換成新標章。

2. 加強業務用團膳食材市場之拓展，尤其是學校午餐、醫院、速食餐飲等方面。
3. 繼續加強各消費階層的宣導工作，促使消費大眾更能清楚認識和選購CAS標章驗證的農產品及其加工品。
4. 加強研究開發，以及對各CAS廠（場）的技術服務與協助，以提昇製造水準，進而開發出各式更適合現代消費者需求的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

AgBIO

林子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 食品加工科 科長

